

附件 1

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填 报 人：具苑宁

联系电话：020-3699370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花都区成立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为区级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打下基础。在这个机制下，我局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于 2020 年印发了《花都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着力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区级资金按照农业农村发展、林业生态建设、水务建设管理、村镇发展建设四大专项进行分类安排。2021 年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加强了项目入库管理和规范了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切实提升全区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有力支持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我区 2023 年度涉农资金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分配，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通过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部门联动、高效运作的机构，强有力地推进我区涉农工作任务。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424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4 项，其中：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424 万元。

在收到省级资金后，区涉农办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报送并通过了 2023 年省级涉农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2023 年 1 月以区涉农办名义向市级完成报备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10,460.89 万元支持 15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424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级、市县级资金 9,036.8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10,19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0%，其中：中央资金 183.42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涉农资金 1,418.76 万元，执行率 99.63%，市县级资金 8,596.73 万元，执行率 97.1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某些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在安排项目资金时相关单位按过去实物量预测全年所需补助资金，到实际发放时会产生差异。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我区共实施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涉农资金项目 15 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同时开展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有效缓解耕地土壤酸化程度，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补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我区粮食生产安全提供基础保障。

3.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实行花都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补贴，一是有效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出厂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二是有效促进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大环保治理力度；三是有效完成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4.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 个，实施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实行中央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补贴，一是有效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出厂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二是有效促进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大环保治理力度；三是有效完成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5.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主要是实际种粮农民和种粮大户财政补贴，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全部完

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实行种粮补贴，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我区粮食生产安全提供基础保障。

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2 个，分别是狮岭镇振兴村双龙社主干道重建工程和梯面镇联民村环村绿道工程，均已完工，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移民村环境不断美化。

7. 中小河流治理。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该工程既保证河道防洪排涝安全，又形成河道生态景观，为该地区内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8. 造林及抚育。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花都区九龙湖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已竣工，2023 年花都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已完成种植，并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通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面积 3.13 万亩，抚育 0.21 万亩，针对花都区低效林分，改善树种结构，实现了森林质量的提高。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1 个项目。2023 年度完成了花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9,000 亩，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提高了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更好的投入农业生产；为村民的养老和医疗保险提供了资金支持；村民获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带来的实际效益；为永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提供资金支持。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农产品质量安全。2023 年区本级共抽检农产品 98,664 份，其中定性定量检测 4,413 份，总体监测合格率 98.24%；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市完成定性定量抽检 1,018 份，合格率 98.24%。严格落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全区未发生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期保持稳定。

2.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级下达当年度任务目标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我区超任务落实 0.2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

3. 全面推行林长制。2023 年省市下达我区当年造林完成面积 3.13 万亩、新造林抚育 0.21 万亩的考核工作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已完成当年造林完成面积 3.13 万亩、新造林抚育 0.21 万亩，考核工作已完成达标。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23 年上级下达当年度任务目标 69,000 亩，截止 2023 年底，已完成花都区 2023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9,018 亩，考核工作已完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花都区无偏离绩效目标项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为良好。我区将会按照粤财农〔2020〕106 号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公

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